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65966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避免損害或影響鄰房安全，減少施工噪音與公害依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訂定本要點。